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第3期（总第88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885 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试行办法》的决定 3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管理的通知》的决定
.....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平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安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批复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顺昌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阳区2021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沙县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阳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平市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古田翠屏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改)(2013—2030年)的批复 3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44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47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2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试行办法〉的决定》已经2023年2月14日省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赵 龙

2023年2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地方预算 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试行办法》的决定

福建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福建省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试行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30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闽政〔2022〕3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统筹推进我省标准化发展,加快建设支撑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助推建设质量强省,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强有力的标准支撑。到2025年,实现标准领域全面铺开,标准化水平全面提升,标准化战略全面实施:

——**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各领域标准全覆盖。新增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800项,制定地方标准300项,新增团体标准500项、企业标准33000项。

——**标准化基础更加牢固**。力争增加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5个、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1个,培养标准化工程师2000名。专业标准化研究机构全国影响力和服务支撑能力显著提升,一体化运行的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形成,标准化服务业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标准化创新取得突破**。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协调推进标准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标准化与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实现深度融合,标准实施效果评价、信息反馈、监督检查制度进一步健全。标准国际化水平大幅提升,两岸标准共通全面推进。建立标准创新团队100个。

——**标准化能力大幅提升**。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比率达到50%以上,地方标准平均制定周期缩短至12个月以内,标准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生态效益充分显现。

到2035年,全面形成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建成满足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先进标准体系,全面打造具有福建特色的标准化战略品牌。

二、主要任务

(一)助推“机制活”,激发标准化改革创新动能

1.推进质量、标准、品牌联动实施。以标准化牵引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全链条技术方案提供,开展“一站式”服务。探索“福”字号品牌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研制品牌评价标准体系及相关标准。积极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标准的研制,以标准助推市场的统一。争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国家标准验证点和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等标准化创新平台。到2025年,“福”字号品牌质量标准体系基本建成,建设标准化创新平台8个。

2.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着眼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和主导产业、优势产业、未来产业,重点布局标准化研究方向的科技计划项目,将标准作为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的重要提供形式之一。支持企事业单位同步开展技术研发、专利布局、标准研制与产业推广,促进新技术产业化和标准迭代更新。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开展专利与标准融合试点示范建设。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等活动,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规定执行。到2025年,开展标准化研究方向的科技计划项目20项以上;建设专利与标准融合试点示范项目5项。

3.优化标准供给结构。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大幅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比重;建立健全政府颁布标准采信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机制。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健全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制,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组建标准创新团队,打造标准化“助推器”。支持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实施企业和团体标准领跑者制度,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市场氛围。完善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度。建立完善军地衔接、兼容发展的军地通用标准体系。到2025年,入选标准“领跑者”排行榜的企业100家;制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500项,建设“军转民、民参军”标准化项目100项。

4.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建立法规引用标准制度、政策实施配套标准制度,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府采购等活动中应用先进标准机制,推进以标准为依据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健全基于标准或标准条款订立、履行合同的机制。建立标准化文件交存制度和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交易制度,加大标准文献资料版权保护力度。发挥各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的辐射带动作用。到2025年,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100项。

5.注重标准监督管理。健全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全程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加强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开展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探索建立标准实施效果“福建指数”,强化评估结果应用。有效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公众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到2025年,完成标准质量和实施效果评估500项。

6.促进两岸标准共通。建设两岸标准共通研究中心和两岸标准共通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两岸标准化智库,完善“四共同三采用”两岸标准共通机制,在电子信息、生物科技、特色现代农

业、人工智能等领域先行开展两岸标准共通试点,扩大两岸标准共通范围,探索两岸标准融合发展新路。支持两岸企业、行业组织等共同研制共通标准,开展两岸技术标准采集、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到2025年,开展两岸标准共通试点50项,树立两岸标准共通示范项目20项,研制两岸共通标准200项,打造两岸标准共通福建样板。

7.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强化贸易便利化标准支撑。推进“一带一路”和RCEP等国际标准化研究,争取更多国际国内标准组织工作机构落户福建。开展福建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推进标准信息共享与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高端标准化人才在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活动,推动福建标准与国际标准互认融合。加强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推进同线同标同质。到2025年,国际标准注册专家达到150名。

(二)赋能“产业优”,提升现代产业标准化水平

8.开展数字经济标准化。建立具有福建特色的数字经济标准体系。推进数字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重点开展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智能计算中心等标准研制。制定数据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标准规范,加快数字贸易、网络平台及交易合规、新业态电商等领域标准研制,提升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标准化水平。聚焦我省数字经济领域特色优势产业,推进产业链标准研制,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协调一致。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标准研制与推广使用,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创新推进标准可视化、标准数字化,打造数字经济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到2025年,在数字经济领域新增标准化技术组织5个,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10项,打造标准化应用场景20个,研制数字经济相关标准150项。

9.加强海洋经济标准化。支持开展海洋信息、海洋能源、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邮轮游艇、海洋环保等标准化研究。支持在海洋船舶、海洋文化创意等方面加快研制相关标准。加快推动近海水产养殖、海上牧场、海上风电、深海养殖等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支持开展智慧海洋、蓝色碳汇、深海开发等新兴领域标准化研究。到2025年,组建海洋经济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个,研制海洋经济相关标准150项。

10.深化先进制造业标准化。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编制产业链标准图谱。夯实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冶金、建材等领域标准化工作基础,健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标准,形成产业优化升级的标准群。到2025年,重点产业链标准图谱初步建立,研制先进制造业相关标准100项。

11.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海洋高新七大重点领域开展标准化研究。前瞻布局未来网络、基因与生物技术、深海科技等未来产业标准,推进高性能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显示、光电、新能源汽车、前沿新材料、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高效光伏、氢能及燃料电池、储能、生物医药等领域标准

研制。到2025年,研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标准150项,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

12.加快现代服务业标准化。推进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商贸会展、金融服务、检验检测、科技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推动军地物流标准、技术、业务对接。增加康养、家政、物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标准供给,推动闽菜标准化。研制智慧零售、直播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标准。探索服务标准分级分类,推广优质服务标准,推进省内省外、国内国际服务标准接轨。到2025年,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20项,研制服务业相关标准150项。

(三)致力“百姓富”,加快社会事业标准化进程

13.统筹乡村振兴标准化。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标准化建设,助力乡村振兴。以茶叶、水产、花卉苗木、水果、林竹、畜禽、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为核心,加快构建特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围绕科技特派员、基层组织、村民自治、公共法律服务、农村人居环境、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开展关键标准研制。开展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深化美丽宜居乡村等标准化试点示范。到2025年,完成单一品种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编制9个,健全完善新型林草标准体系;创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10个;组建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3个;研制乡村振兴相关标准150项。

14.加速城市标准化进程。聚焦城市管理、城市更新、城市公园、城市慢道、海绵城市、内河治理、楼宇经济等领域,推进城市标准化建设,加快交通、环保、管网、公共卫生、物业管理等领域的智慧应用和配套标准制定,研制供水供气智能管理、智慧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城市智慧通车系统等领域技术标准,推动智慧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制定,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加强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夯实城乡融合发展基础。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等国家标准宣贯实施深入推进,制修订具有福建鲜明特色的城市相关标准50项。

15.推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进权力运行监督、行政审批改革、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等领域标准迭代升级。建立数字政府标准规范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政务数据采集、治理、共享、服务、安全保障以及信息系统整合标准,加快制定源代码、算法与数据结构管理相关标准。加强营商环境、数字社会、政务公开、机关事务、司法行政、社会治理、知识产权、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监管等标准化建设。2023年底前,组建行政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到2025年,研制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相关标准50项,建成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协同标准规范体系。

16.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以及养老服务等民政领域标准体系。加强就业创业、慈善事业、广播电视、气象服务、公共文化场馆等领域标准研制。推进现代社会保障、老年人保障、退役军人保障、残疾人保障标准化建设。加快体育产业标准化创新发展,制定公共体育设施、体卫融合、智能赛事等标准。夯实妇幼保健、托育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化工作基础。建立健康生活、健康服务、健康饮食、健康产业等广覆盖、全方位的健康标准,探

索医改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化引领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开展相关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20项,研制相关标准100项。

17.夯实公共安全标准化。完善社会治安、刑事执法、反恐处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标准;围绕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突出规范安全生产监管等重点内容,着力构建结构完整、层次清晰、分类科学、强标为主、强推互补的应急管理标准体系。织密筑牢粮食、能源、水资源、生物、物资储备、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劳动防护、消防、矿山、建筑、网络等领域安全标准网,加强重大工程和各类基础设施的数据共享标准建设。加快推进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应急救援等领域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研制安全生产和应急保障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30项。

(四)绘就“生态美”,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

18.推动绿色经济标准化。充分发挥生态省优势,不断完善资源循环利用、绿色产品分类和评价管理、产品绿色设计、绿色包装和绿色供应链等标准。加强共享交通、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鼓励绿色出行等绿色生活方面的标准研制。大力推进生态循环农业、林业循环经济、绿色金融、绿色储粮等绿色发展标准研制。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多生态系统质量标准制定,健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污染物排放、监管、防治标准,提升林权改革以及河湖长制、林长制、国家公园等工作标准化水平。到2025年,研制绿色经济相关标准150项以上,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标准体系初步建立。

19.着力文旅经济标准化。以标准化手段助力打造“福”文化、“清新福建”和“全福游、有全福”等品牌名片。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和全域生态旅游省等领域标准化建设,建设和完善文旅经济标准体系。推进数字文化、创意文化、时尚设计、融媒体以及沉浸式视频制作、播出等领域标准研制、应用;制修订文化创意与旅游、金融、科技等融合发展相关标准。到2025年,构建系统完整的省市县三级“清新福建”等品牌体系,组建文旅经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研制文旅经济相关标准150项。

20.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立足产业发展实际和节能提效技术革新需求,开展我省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地方标准等标准化课题研究,做好相关配套制度、标准制定实施的技术支撑和研究储备,促进节能低碳标准协同创新。建立健全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的标准体系,推进落实生态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标准。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有效发挥森林、海洋、湿地、土壤等的固碳作用。到2025年,研制相关标准50项。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建设标准化战略咨询专家队伍,推动标准化成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法人治理的重要手段。完善各级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压实各方责任,进一步完善“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标准化工作体制,形成标准化主管部门牵头抓总、部门间协同配合、省市县集成联动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积极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建立本意见实施评估机制。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政府请

示报告。

(二)政策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金融、信用、人才等政策支持,促进科技、产业、贸易等政策协同,促进政策、规则、标准联通。完善福建省标准贡献和创新相关奖励制度,建立标准融资增信制度和标准化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标准化发展评价,将相关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强化结果应用。持续推进标准化相关配套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制度供给。

(三)资金保障。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逐步扩大标准化资金支持的政策范围,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标准化经费保障和投入机制。

(四)人才保障。将标准化纳入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以及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课程;支持省内高校设立标准化相关学科专业。加强基层标准化管理人员队伍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和推广标准化顾问制度。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标准官制度,加强标准化工程师培养和标准化企业家队伍建设;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建立内部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标准化领域人才职业能力评价激励机制和职称评定制度,将标准化人才纳入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支持范畴。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主要起草人的,其经历作为职称评审业绩资历内容,或者视为已经达到职称评审基本条件中独立发表专业论文的要求。

(五)技术保障。推动省内标准化科研院所转型发展,在编制和资金上予以保障;支持市、县(区)设立标准化科研机构;支持建设标准化技术创新联盟。优化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管理运行,健全完善各类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跨领域工作机制。建立民营经济标准化工作推进机制,以标准化促进民营经济提质增效。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提供涵盖标准全生命周期和标准化全产业链的高附加值服务,探索标准化服务业与科技创新、质量提升融合发展。

(六)文化保障。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开展标准化宣传,树立标准化理念、普及标准化知识、推进标准化交流、提升标准化意识。鼓励举办标准化论坛,打造各领域标准化标杆和标准化文化传播新载体,搭建各类标准化成果展示平台,大力发展标准化文化。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助推“机制活”，激发标准化改革创新动能	
1. 推进质量、标准、品牌联动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工信厅，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	省科技厅、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 优化标准供给结构	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商联、民政厅
4. 强化标准实施应用	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5. 注重标准监督管理	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6. 促进两岸标准共通	省委台港澳办，省市场监管局，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7. 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	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外办，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二）赋能“产业优”，提升现代产业标准化水平	
8. 开展数字经济标准化	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数字办、科技厅、工信厅、商务厅、公安厅、安全厅、市场监管局
9. 加强海洋经济标准化	省发改委、海洋渔业局、科技厅、工信厅、文旅厅、市场监管局、药监局
10. 深化先进制造业标准化	省市场监管局、工信厅、发改委、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1. 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	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卫健委、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数字办、药监局
12. 加快现代服务业标准化	省发改委、商务厅、工信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
（三）致力“百姓富”，加快社会事业标准化进程	
13. 统筹乡村振兴标准化	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科技厅、民政厅、司法厅、住建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4. 加速城市标准化进程	省委网信办，省工信厅、住建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5. 推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	省委网信办，省效能办、发改委、工信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局、数字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16.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	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7. 夯实公共安全标准化	省委网信办，省卫健委、发改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粮储局
（四）绘就“生态美”，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	
18. 推动绿色经济标准化	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旅厅、林业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金融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19. 着力文旅经济标准化	省文旅厅、体育局、民政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局、广电局
20. 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	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政策保障	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资金保障	省财政厅，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人才保障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科技厅、人社厅、工信厅、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技术保障	省市场监管局、科技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文化保障	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能资源开发
利用项目管理的通知》的决定

闽政〔202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废止《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07〕227号),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政〔2023〕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制度,提高省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推进现代工程管理,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代建制,是指省级政府投资项目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受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委托,负责项目实施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项目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的制度。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省级预算安排的资金,以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项目。

第三条 下列省级政府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原则上依照本办法推行代建制:

(一)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及社会福利、保障性住房等社会事业项目;

- (二)法院、检察院、公安、监狱、戒毒所等政法设施项目；
- (三)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办公、业务、技术用房及其配套设施用房项目；
- (四)交通、水利等其他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

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具有自行组织建设能力的可以自行组织建设。

第四条 代建工作的开展,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

第五条 省发改委负责指导和协调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推行代建制工作。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监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和管理权限做好项目代建过程的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省财政厅负责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审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项目代建过程中的相关审计工作。

第六条 代建项目可以采用全过程代建方式,即由代建单位对代建项目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直至竣工验收实行全过程管理;也可以采用分阶段的代建方式,将代建项目分成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两阶段分别委托代建单位进行管理。

第七条 代建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项目审批程序,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

代建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代建合同内容应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标准、质量、工期、投资和代建管理费等,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奖惩、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代建单位依代建合同承担项目质量、安全、投资及工期等管理责任。

第二章 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

第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承担下列职责:

- (一)根据项目需求和功能定位,提出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按规定程序报批;
- (二)根据项目批复文件,提出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建设标准;
- (三)依法组织开展代建单位的招标等工作,签订并监督代建单位履行代建合同;
- (四)组织或参与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及审查,对设计及变更的合理性提出建议;
- (五)协助代建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 (六)配合项目征迁工作;
- (七)审核并汇总上报代建单位代编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 (八)负责建设资金的筹措;
- (九)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负责代建项目的接收、使用和保管;
- (十)负责对代建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结果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十一)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代建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良好的财务状况和信誉;
- (二)具有满足代建项目规模等级要求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工程监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或能力,或者是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专业项目管理机构或国有投资公司;
- (三)具有与代建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并制定有专门的规章制度。代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有与项目建设相适应的资格或能力。

探索研究由政府批准设立专业项目管理单位或国有投资公司对代建项目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代建单位:

- (一)已被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的;
- (二)近三年内承接的建设项目中,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有事故责任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且惩戒措施为“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的。

第十一条 前期工作代建单位依照代建合同可以承担以下职责:

- (一)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及与该阶段相关的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行政许可手续;
- (二)依法组织项目勘察、设计等招标活动,协助项目单位签订并监督勘察、设计单位履行合同;
- (三)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工作;
- (四)配合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土地征收、房屋拆迁、消防等有关行政许可手续;
- (五)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二条 建设实施代建单位依照代建合同可以承担以下职责:

- (一)组织开展项目施工图设计,与项目单位沟通协调,在不突破概算的情况下,优化方案,提升项目使用功能;
- (二)组织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及相关费用)编制工作,按规定程序报批;

- (三)依法组织项目监理、施工(含工程总承包)、主要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活动,协助项目单位签订并监督监理、施工、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履行合同;
- (四)组织代编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基建支出预算,交由项目单位按规定程序报批;
- (五)按月向项目单位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组织代编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表;
- (六)代办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规划报验、消防、人防、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程序要求的手续;
- (七)组织项目施工,负责代办项目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 (八)协助监理单位组织项目中间验收,会同项目单位组织交工或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
- (九)负责组织代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按规定程序报批;
- (十)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项目建设的技术资料完整地整理汇编移交,并按经批准的资产价值,根据项目产权归属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 (十一)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代建单位应当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加强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提供法定的保障条件和措施,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

第十四条 代建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代建工作转包或分包。

代建单位应当根据代建合同约定,对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设备、材料采购等依法组织招标,并严格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招标人的规定。

代建单位不得以代建为由规避招标,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代建单位,包括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第十五条 代建单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经项目单位同意,可以直接从事代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等非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服务。

第三章 代建项目组织实施程序

第十六条 代建管理费估算合同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通过公开招

标或邀请招标选择代建单位。存在特殊情形的,经省政府同意,可以直接指定代建单位;未达到100万元的,可以采用其他竞争性方式选择代建单位。

选择代建单位,应当重点考核项目建设管理人员构成、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履约信誉、代建工作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内容。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全过程代建的,确定代建单位的工作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进行。项目实行分阶段代建的,确定前期工作代建单位的工作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进行,确定建设实施代建单位的工作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进行。

实行分阶段代建的,项目单位应当做好各阶段的衔接工作。

第十八条 代建项目推行履约担保制度,签订项目代建合同前,代建单位应当向项目单位提供履约保证。具体金额根据项目行业特点,在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确定。

第十九条 代建单位可依据代建合同和项目单位的授权委托书,直接到各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

项目前期工作实行代建制的,代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项目代建合同的要求开展前期工作,前期工作深度必须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项目全过程或者建设实施阶段实行代建制的,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控制投资。项目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设计概算。严禁在施工过程中利用施工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设计、增加投资。

第二十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由代建单位提出,经项目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同意,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代建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竣工文件和技术、经济签证,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由代建单位核实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二条 代建项目全部建成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竣(交)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前期工作实行代建制的,自项目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代建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內,向项目单位移交涉及项目前期工作的归档资料。

项目实行全过程代建或者建设实施阶段代建的,自项目竣工或交工合格之日起,代建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时限组织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按程序报批。按照经批准的资产价值,根据产权归属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协助项目单位办理产权登记。

第二十四条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有关项目档案。对项目筹划、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办理项目资产移交手续时,应当根据产权归属移交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行全过程代建或者建设实施阶段代建的,缺陷责任期内,由代建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维护;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由项目单位或养护单位负责项目维护。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与资金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代建合同签订后,代建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代编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交由项目单位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批。建设资金应当根据进度要求及时拨付。

代建项目的代建管理费由项目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拨付给代建单位。

第二十七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建预算管理、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和单独建账核算,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使用,定期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

拨付给代建单位的建设资金不列为代建单位的收入来源,代建单位不得自行从中提取项目代建管理费。

第二十八条 代建管理费列入项目概算,按照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标准,由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根据代建工作内容、代建单位投入、项目特点、风险分担及非代建单位原因导致代建管理费用增加等情况在代建合同中约定。

实行分阶段代建的项目,概算中的代建管理费原则上按前期工作阶段不超过30%、建设实施阶段不低于70%进行分割,具体分割比例根据项目特点和代建单位确定方式而定。

项目代建管理费不包括代建单位依约定另行承担的代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服务费用。代建单位直接承担代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的,由项目单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具体费用在项目代建合同中约定。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项目概算中原则上不再列建设单位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项目单位在代建过程中已发生的建设单位管理费,需按程序报批后在项目概算中列项。

第二十九条 项目代建管理费应当由项目单位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项目代建合同中明确。

实行前期工作阶段代建的,代建管理费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准前支付不超过80%,项目开工后再支付10%,余额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清算。

实行全过程代建或者建设实施阶段代建的,代建管理费在项目竣工前支付不超过80%,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再支付15%,余额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非因政策或项目单位原因,代建单位未按合同履行代建职责、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代建的,相关违约信息作为后续选择代建单位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不依照法律、法规、本办法规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和义务,造成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投资浪费、项目前期工作和工期延误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项目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代建单位不依照法律、法规、本办法规定和代建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和义务,造成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投资浪费、项目前期工作和主要节点工期延误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代建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市、县(区)的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代建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2007〕1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建设厅关于福建省省属社会事业重点项目代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09〕44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惠政文〔2022〕30号)和《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惠政文〔2022〕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惠安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150.8622公顷。

二、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2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狮政用地〔2022〕30号)和《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石狮市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狮政用地〔2022〕7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核减后的石狮市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4.3249公顷。
- 二、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 三、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3号

- 长汀县人民政府:
-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汀政综〔2022〕54号)和《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汀政综〔2022〕14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核减后的长汀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148.6223公顷。
- 二、长汀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 三、长汀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

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平市2021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地〔2021〕8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平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4.2385公顷。

二、漳平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漳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2022〕4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27.2559公顷。

二、漳州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1年度 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6号

长泰区人民政府：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关于长泰区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泰政〔2022〕2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长泰区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3.2538公顷。

二、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安市2021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7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

《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永政地〔2022〕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永安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8.9440公顷。

二、永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永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22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8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2〕15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德市蕉城区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4945公顷。

二、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2022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9号

宁化县人民政府：

《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2〕4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化县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

面积6.6888公顷。

二、宁化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宁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 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批复

闽政文〔2023〕3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将厦门海洋高新产业园设立成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厦府〔2021〕15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厦门市设立省级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定名为“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厦门海洋高新区”)。厦门海洋高新区核定规划总面积1027.74公顷。四至范围:东至港湾公园,南至海域,西至翔安大道,北至肖厝南路。厦门海洋高新区设立后,厦门翔安工业园区退出省级开发区管理序列。

二、建设厦门海洋高新区,要充分发挥沿海区位优势,强化统筹规划布局,高效配置海洋创新资源,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具有示范引领的创新高地。要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高水平创新人才和团队,打造具有吸引力的人才高地。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打造具有优势特色的产业高地。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划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加快推进园区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省直相关部门要强化海洋经济领域政策指导,结合各自职能,在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助力园区打响海洋产业品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 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38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2〕2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2022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9.4831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39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狮政用地〔2022〕2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狮市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1.1840公顷。

二、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顺昌县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0号

顺昌县人民政府：

《顺昌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顺政综〔2022〕6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顺昌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1077公顷。

二、顺昌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顺昌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 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1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2〕30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4.6760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2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2〕6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3.7087公顷。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闽政文〔2023〕43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石狮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狮政用地〔2022〕10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石狮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跨省域增减挂构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征收石狮市蚶江镇蚶江村水浇地16.0366公顷、园地0.7302公顷、其他农用地0.3755公顷、交通运输

用地0.0033公顷,锦里村水浇地3.7131公顷、园地0.7937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1.6524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石狮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石狮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石狮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7号

长泰区人民政府: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关于长泰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泰政〔2022〕14号)和《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关于核减长泰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泰政〔2022〕5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漳州市长泰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125.6873公顷。

二、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阳区2021年度 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8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阳区2021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22〕2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平市建阳区2021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0.5354公顷。

二、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22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9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秀屿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2〕13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秀屿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5.9160公顷。

二、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沙县区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0号

沙县区人民政府: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沙政〔2022〕10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明市沙县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2.0839公顷。

二、沙县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沙县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 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1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2〕23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2022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5069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阳区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2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阳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22〕6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平市建阳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

开发总面积6.9048公顷。

二、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平市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3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地〔2022〕2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平市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5.0261公顷。

二、漳平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漳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2年度 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4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狮政用地〔2022〕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狮市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4.5170公顷。

二、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2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5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

《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武政地〔2022〕4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武平县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8651公顷。

二、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6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安政地〔2022〕3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溪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7792公顷。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古田翠屏湖风景名胜区 总体规划(修改)(2013—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23〕57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古田翠屏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改)(2013—2030年)的请示》(宁政文〔2022〕14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古田翠屏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改)(2013—203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古田翠屏湖风景名胜区规划总面积49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区面积11.12平方公里。

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总体规划》确定的分级保护要求,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典型的“湖、岛、水、岸、林”山水风光特色及深厚的历史文化遗存、地方民俗风情,加强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等自然生态资源保护,维护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三、要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衔接,妥善处理好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当地居民生产生活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设项目,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维护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同时,要完善交通、电力、通信等配套设施,依法依规对景区进行管理,做好防灾减灾及游览安全工作,切实保护好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持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

四、《总体规划》是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重要依据,风景名胜区内的一切保护、利用和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要切实加强对古田翠屏湖风景名胜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省林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总体规划》由组织编制机关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公布。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日

福建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新污染物是指新近发现或被关注,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存在风险,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以有效防控其风险的污染物,具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征。目前国内外广泛关注的新型污染物主要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其主要来源是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以数字化智慧监管为手段,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健全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管控治理体系。依据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采取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统筹推动大气、水、土壤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探索建立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治理模式,系统构建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和跨部门协作等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

到2025年,基本掌握重点地区、重点园区、重点行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状况,以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状况、环境与健康风险状况,对一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开展专项治理。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得到有力管控,提升美丽福建、健康福建建设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调查监测,动态评估环境风险状况

1.落实环境信息调查。2023年底前完成首轮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对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调查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开展环境调查监测。制定新污染物专项环境调查监测实施方案。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结合新污染物生产使用基本信息调查情况,重点在闽江、九龙江、汀江、敖江等流域,石化和精细化工等化工园区,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养殖业等行业,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2025年底前,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3.实施风险筛查评估。结合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优先选取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分阶段、分批次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动态发布福建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一品一策”管控方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信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源头管控,有力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4.规范环境管理登记。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督促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监测、监管、执法“三联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对生产、进出口、加工使用和销售新化学物质企事业单位环境管理的监督检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5.严格实施禁限措施。在南平、三明、龙岩等地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严格落实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管理要求,强化进出口管控和环境管理。加快淘汰、限制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定期对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中具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进行抽检。督

促指导重要消费品生产企业在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过程控制,全面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6.推进绿色制造升级。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排放相关信息。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评定标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推荐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绿色化水平高的示范企业,逐步推广绿色示范技术。(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规范药物使用管理。落实抗菌药全链条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实施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在经营、使用环节严格落实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兽药休药期制度和“兽药规范使用”承诺制度。加强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的管控,严肃查处用药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农药登记管理,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易资源化利用及易处置包装物,逐步建立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理体系。(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卫健委、海洋渔业局、供销社、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8.强化协同治理。按照国家部署,做好新污染物治理与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评估环境风险并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选取化工、医药行业企业开展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试点示范。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废

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实施治理试点工程。福州以化工和医药、厦门以电子和橡胶、泉州以石化和印染、三明以精细化工和农药、莆田以制鞋和涂料、宁德以新能源和渔业养殖为重点行业,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鼓励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制定激励政策,推动企业先行先试,探索形成一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省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10.推动数字智慧管理。发挥生态云平台作用,建设以数字化为引领的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模块,实现新污染物筛选、评估与管控功能;建立全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新污染物专项环境调查监测结果数据库,推进新污染物环境准入、调查、监测、管控、执法信息数据互联互通。逐步推进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排放、进出口等部门数据共建共享,贯通化学物质全生命周期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要素防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信厅、农业农村厅、卫健委、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数字办,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科研和监测能力建设,强化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提升监督、执法装备和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标准化水平。相关职能部门统筹整合现有资源,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单位合作,培育一批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的化学物质危害测试实验室和新污染物研究测试实验室。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培育一支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新污染物治理专业队伍。研究制定《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探索编制重点行业企业新污染物排放可行性技术指南。(省生态环境厅、人社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大科技支撑力度。成立省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围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分析检验技术,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抗生素、微塑料生态环境危害机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新污染物暴露与致病机理等需求开展研究。发挥福建生态文明科创产业中心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产学研用结合。(省科技厅、生态环境厅、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新污染物治理纳入美丽福建建设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内容,建立新污染物治理部门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监管协同,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将新

污染治理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新污染治理工作组织领导,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治理试点工程清单,抓好工作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新污染治理相关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进出口、生产、销售、使用、排污治理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部门间联动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卫健委、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资金渠道。各级人民政府应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切实保障新污染治理工作需要;营造有利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替代、新污染治理、污染场地修复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新污染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新污染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提高企业新污染治理主体意识。多形式、全方位开展新污染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健康消费理念。鼓励企业为新污染治理献言献策,鼓励公众通过“12345”等投诉举报平台,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构建新污染物多元化社会共治格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3〕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4日

福建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营造有利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活力,加快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促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结合福建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实施高校教师创新创业能力和素养提升计划,完善高校“双创”指导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保障激励政策,将高校教师指导创新创业、推进创新创业成果转化等工作业绩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实施高校“双创”校外导师专项人才计划,探索实施驻校企业家制度。“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300门左右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每年遴选不少于2000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支持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共建创新创业实验室、创新创业园、创新创业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等,争创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加快建设海峡两岸青年大学生融合发展和创新创业创造中心。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建设学科交叉和协同创新科研基地等创新平台,积极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客空间等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平台面向在校大学

生免费开放。由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应免费提供不少于30%的场地给创新创业大学生使用。“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20个左右省级创新创业学院,依托高校和企业建设50个左右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人社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

三、完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可持续发展机制。坚持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拓宽办赛资金筹措渠道,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和条件保障,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福建省赛。鼓励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赛事,激发大学生创造力。全省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应对大学生创业者给予倾斜。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设立大赛项目专项发展基金,给予获奖团队奖励和创业支持。汇集政府、企业、高校及社会资源,对各类赛事中涌现出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加强后续跟踪支持,推动项目孵化落地,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效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改委、人社厅、财政厅、工信厅、团省委)

四、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加强面向大学生的科技成果转化培训,做好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等工作,拓宽成果转化渠道,在有关行业企业推广应用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提供全链条服务,对工作成效显著的技术转移机构予以奖励。对大学生创业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项目,择优按技术交易额30%予以补助,最高可获得300万元。支持各地积极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求与投融资对接会。健全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对接机制,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参与项目成果对接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知识产权局、工信厅、市场监管局)

五、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水平。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各地、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可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费用。鼓励企业利用自身技术、人才、场地、资本等优势,为大学生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培育中心、互联网“双创”平台、孵化器和科技产业园区。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成果符合条件的,鼓励以合适方式许可给大学生创业企业使用,降低大学生创业企业获取专利技术门槛。支持行业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企业需求清单,引导精准创新创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技术创新需求,开展“揭榜挂帅”。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科技厅、教育厅、国资委、财政厅)

六、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财税扶持政策。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在3年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以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做好纳税服务,建立对接机制,强化精准支持。探索建立政府股权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容错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鼓励辖区私募基金积极

投向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责任单位:福建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福建证监局、厦门市税务局、厦门证监局)

七、加大大学生创新创业普惠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贴息政策,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上限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由各级财政按照规定给予贴息支持。对10万元以下贷款、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及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信用良好的大学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为300万元;对符合条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对获得创业担保贷款的按规定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累计不超过3次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逐步实现创业担保贷款在“金服云”平台上的“一站式”线上服务。鼓励银行业机构综合考虑创新创业大学生的融资需求,在风险可控条件下简化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及时的信贷服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社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八、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以市场化机制促进社会资源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更好对接,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健康成长。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发挥财政政策作用,落实税收政策,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福建省税务局,省金融监管局,福建证监局、厦门市税务局、厦门证监局)

九、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政策。落实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并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加大对创业未成功大学生的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未成功大学生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并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创业风险补贴、商业险保费补助等方式的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创业毕业生及其聘用员工均应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大学生创业人员在不重复参保的情况下可以在户籍所在地、居住证所在地、就业地选择申请参加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无障碍按规定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确保大学生创业人员无后顾之忧。(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民政厅、医保局)

十、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宣传引导。依托福建“24365”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和“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做好创业扶持政策、产业激励政策、创业信息的发布和解读工作,及时将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资源、行业需求等信息推送给大学生。实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促进校地、校企就业创业供需对接。培育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经验,组织遴选一批优秀案例和优秀成果,及时总结推广。(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刘宜民的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副董事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2〕435号 2022年11月9日)

免去张祖明的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福建省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2〕436号 2022年11月9日)

免去魏良文的福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闽政文〔2022〕483号 2022年12月12日)

免去王海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2〕485号 2022年12月12日)

免去俞开海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2〕487号 2022年12月12日)

免去柳树青的福建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福建省工程咨询中心)副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2〕488号 2022年12月12日)

免去陈亚兵的泉州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2〕489号 2022年12月12日)

免去梁炳辉的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2〕490号 2022年12月12日)

任命郭宋玉为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免去钟昌华的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22〕498号 2022年12月23日)

聘任郑书雄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闽政文〔2023〕15号 2023年1月7日)

任命张永良为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理事、副理事长;任命林建东为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

(闽政文〔2023〕16号 2023年1月7日)

任命魏良栋为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任命彭国斌为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免去黄书林的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23〕17号 2023年1月7日)

任命李智勇、陈元豹为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3〕18号 2023年1月7日)

任命陈道清为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3〕19号 2023年1月7日)

政务信息

任命陈敬辉为福建省审计厅副厅长。(闽政文〔2023〕20号 2023年1月7日)

任命陈福龙为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3〕21号 2023年1月7日)

任命刘春荣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总队长。(闽政文〔2023〕22号 2023年1月7日)

任命伍青云为福建省煤田地质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3〕23号 2023年1月7日)

聘任苏军良为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闽政文〔2023〕24号 2023年1月7日)

任命周顺桂为福建农林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闽政文〔2023〕25号 2023年1月7日)

任命李红、王世鄂为福建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3〕26号 2023年1月7日)

任命赵红佳为福建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3〕27号 2023年1月7日)

任命朱四海为福建江夏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闽政文〔2023〕28号 2023年1月7日)

任命张建安为闽江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吴建铭的闽江学院副院长职务。

(闽政文〔2023〕29号 2023年1月7日)

任命吴建铭为福建开放大学副校长。

(闽政文〔2023〕30号 2023年1月7日)

任命何坚为漳州卫生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闽政文〔2023〕31号 2023年1月7日)

任命苏延辉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主任。(闽政文〔2023〕32号 2023年1月7日)

张国安兼任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闽政文〔2023〕34号 2023年1月7日)

任命王文生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3〕71号 2023年1月19日)

任命黄维军为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闽政文〔2023〕72号 2023年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3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230

主管
主办
地址
邮编
电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编：350003
话：(0086-591) 87824818
(0086-591) 87802804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 址：<http://zfj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